

绍兴市国文铝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9 日，绍兴市国文铝塑制品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组织召开年产 200 万套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绍兴市国文铝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邀请的三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绍兴市国文铝塑制品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工作总结、企业污染治理和运行工作介绍、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市国文铝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租赁浙江莱芙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滨海新区沥海镇工业区海东路厂区内的 3 号楼部分闲置厂房从事年产 200 万套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已到位，2020 年 8 月 18 日、19 日两天的生产负荷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编制了《绍兴市国文铝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7 月 10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虞环备[2020]11 号（滨）《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绍兴市国文铝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实施的生产工艺、产品方案、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后送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项目在主要注塑工段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碎机单独设间，粉碎机料斗加盖封闭。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合理安排厂房布局，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证场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是金属屑、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经收集破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浙江莱芙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沥海镇环卫站收集统一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19 日两天的监测报告，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时段，废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时段，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了处置。

5、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与《绍兴市国文铝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绍兴市国文铝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在建设及实际运行过程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



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验收组经讨论同意绍兴市国文铝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要求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运行和维护，加强冷却水的收集回用工作，杜绝冷却水外排；

2、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工作，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设置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3、加强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企业需严格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做好固废防治工作，设置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活性炭需密封保存；加强危险废物的台帐管理、周知卡、标识标签和处理处置工作；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置，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5、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完善标识标牌和操作规程并上墙。

6、尽快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三废处理照片资料图，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验收相关材料。

专家组：



绍兴市国文铝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9 日

